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素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江明軒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宣聖芬（即宣聖恩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一一四七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玖佰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前依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9號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擔保金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4年度存字第114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相對人亦出具同意書，同意返還系爭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、士林地院提存所114年度存字第1147號提存書、同意書、相對人印鑑證明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7-13、25-27頁），是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系爭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和